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781 浙商银高保字 2021 第 00078 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1XY2021029893），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C516202100130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 20210808 第 001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1)珠额保字(金湾)第 367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 综保字 78092021009），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285.00 万元的综合授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穗银珠海最保字第 0068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10415508BZ210813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向中行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10917378501），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向九江银行高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1XY2021032085），上海恩捷为江西通瑞向招行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 2021 保-003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124093 号），公司为红塔塑胶之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	11,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p>
	招行上海分行	50,000	5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p>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p> <p>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p>
	杭州 银行 上海 分行	10,000	1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p>
珠海恩捷	平安 银行 广州 分行	20,000	2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p> <p>4、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华润 银行 珠海 分行	8,000	8,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主合同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务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p> <p>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分别为银行承兑合同、开立担保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光大 银行	11,285	11,285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珠海分行			<p>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p> <p>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则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20,000	2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达成展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分别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则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分别为垫款日、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无锡恩捷	中行 锡山 支行	10,000	1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江西通瑞	九江 银行 高安 支行	25,000	25,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招行 宜山 支行	5,000	5,000	<p>1、担保人：上海恩捷。</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p> <p>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p>
红塔塑胶	中行 玉溪 分行	4,000	4,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7

				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成都红塑	中信 银行 成都 分行	1,800	1,8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达成展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分别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则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分别为垫款日、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p>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2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17,7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3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3、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5、公司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公司与中行锡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9、公司与九江银行高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0、上海恩捷与招行宜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1、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2、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14、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